

# 嬰兒床商品標示基準

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經 88 商八八二二四七〇七號  
公告  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日經 93 商〇九三〇二一〇八七一〇  
號公告修正

一、為建立嬰兒床商品正確標示，維護生產者信譽，保護消費者之權益與使用者之安全，特依商品標示法第十一條規定，訂定本基準。

二、本基準所稱嬰兒床商品係指：供出生後二十四個月以內嬰兒睡眠或保育用之嬰兒床。其類型如下：

1. 專用型：主要作為嬰兒臥床之用者。
2. 護欄兼用型：取下床板後，可作為限制嬰兒移動範圍之柵欄之用者。
  - (1) 單式：僅取下床板即可作為護欄者。
  - (2) 雙式：側框為雙重摺疊構造，可組合為更大面積之護欄者。
  - (3) 搖籃型：適用於一般家庭，供出生六個月以內之嬰兒睡眠或保育之用者。

三、應行標示事項：

1. 商品名稱及型號。
2. 嬰兒床尺度與床板厚度及最大容許載重量。
3. 製造年、月。
4. 製造廠商之名稱、地址、電話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。其為進口者，應標示代理商、進口商或經銷商之名稱、地址、電話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原始製造商之名稱、地址及原始製造國。
5. 適用之年齡（以月為單位）。
6. 主要材質。
7. 使用方法，應含裝配、調整、維護及收合等操作方法。
8. 注意事項及緊急處理方法。
9. 警告標示，其內容詳如本基準第四條第七款；如有危害使用者安全之虞者，應另標明特殊警告標示。
10. 具電動裝置者，應另依「電器商品標示基準」標示。

四、標示方法：

1. 標示事項應標示於本體明顯之處，且以不易磨損之固定標籤或印刷標示，但使用方法得以說明書方式標示。
2. 標示所用之文字應以中文為主，得輔以外文。
3. 標示所用之文字及數字，應大於 0.25 公分×0.25 公分。
4. 標示內容應以清晰、簡明易懂之字體、文字或圖解說明之。
5. 進口嬰兒床出售或外銷嬰兒床改內銷時，除應依本基準規定標示外；並應將原標示或說明書翻譯為中文，其內容不得較原產地之標示或說明書簡略。
6. 警告標示所用之字體或符號，其顏色應與底色不同且易於辨識，『警告』或『注意』二字字體應大於 0.5 公分×0.5 公分。
7. 警告標示之文字內容如下：
  - (1)警告！折疊或調整嬰兒床時，應將嬰兒抱開。
  - (2)警告！嬰兒床之內側及外側四周不得放置嬰兒可踏上或抓起之物品。
  - (3)警告！嬰兒床應放置在平坦之地面上，且其附近不得使用火爐、電爐等危險物。
  - (4)警告！嬰兒床不得裝設繩子或容易脫落之危險物。
8. 特殊警告標示，例舉如下：
  - (1)具有可收縮、折疊或高度調整之功能者：「警告！使用前應確實固定各機件以確保安全。」
  - (2)具有附加或懸掛之裝置或零組件者（如蚊帳）：「警告！附加裝置或零組件時應確認該裝置不會被嬰兒觸拉。」
  - (3)護欄兼用型之嬰兒床：「警告！當嬰兒能抓住站立時，應取下床板使用。」
  - (4)床板高度可調整之嬰兒床：「警告！當嬰兒能抓住站立時，床板上面至上橫桿之高度須調整至 60 公分以上。」
  - (5)裝置有腳輪之嬰兒床：「警告！使用時應固定腳輪。」
  - (6)具搖擺裝置之嬰兒床：「警告！本商品不適合能自行爬出搖床之嬰兒使用。」「警告！適用於體重不超過 XX 公斤之嬰兒（依最大容許載重量標示之）。」「警告！無成人看顧下使用時應鎖定擺動裝置。」「警告！不得安裝或懸吊物品。」
  - (7)附有易燃性材料床墊之嬰兒床：「警告！應遠離火源。」

五、本基準自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一日起施行。